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莊子霽
電話：03-3194510#5002
傳真：3352023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10005177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1E_1110005177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代表隊遴選辦法，請貴校(單位)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111年4月18日(111)體舞委文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遴選辦法，另本辦法已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>)—活動訊息區，請逕自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、黃友文舞蹈教室、朱呈銘舞蹈學苑、愛華舞蹈學苑、游振標舞蹈學苑、李春發舞蹈學苑、桃園G. A VOLVER 舞蹈休閒會館、李裕榮舞蹈學苑、邱月娥舞蹈教室、中華民國職業運動舞蹈發展協會、林葳杰舞蹈學苑、陳世賢舞蹈學苑、曾翔舞蹈學苑、桃園市舞蹈運動推展協會、飛躍舞蹈教室、IS DANCE 衣懷安、施家芸舞蹈教室、FLY國際舞蹈學苑、超越舞蹈學苑、林群英舞蹈工作室、陳立二舞蹈學苑、舞羚舞蹈學苑、妍伸環球舞蹈事業、蔣椿枚舞蹈教室、謝煥松舞蹈學苑、宥榛舞蹈學苑、呂玫舞蹈學苑、徐金燕舞蹈學苑、麟歲國際舞蹈學院、李佳蓉舞蹈學苑、眾群國際標準舞技術學院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

